

切結書

本案申請人：○○○○有限公司(行號)，地址：
台中市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申請○○○○營業場所地址設
立許可使用，依據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五
條之規定，本案申請之營業場所距離住宅區五十公尺
以上，且距離國民中、小學、高中、職校、醫院二百
公尺以上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切結。以上切結如有不
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及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責任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

建築(測量)師事務所：○○○事務所

建築(測量)師：○○○

開業証字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
住 址：台中市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